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81號

異議人 陳達雄

相對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88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1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2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3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68875號  
04 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10日送達異議人住所，  
05 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  
06 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  
07 敘明。

08 二、異議意旨略以：因異議人生活困難，又長期失業無工作收  
09 入，無財產，因此無能力清償債務，實非異議人所願，再度  
10 懇求酌留部分解約金予異議人生活所必需。另附表所示保單  
11 保險費實際非異議人支付，是異議人大姐支付，異議人大姐  
12 為了保障異議人的基本生活主動幫助異議人購買保險，異議  
13 人年齡已逾63歲，醫療保險是異議人餘生的基本生活保障，  
14 懇求保留異議人附表所示保單主契約附加之終生醫療險附  
15 約。

16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7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8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9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0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2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3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4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5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6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7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8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9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30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31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1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2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3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4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5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6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7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8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9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0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1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3 證之責。

#### 14 四、經查：

- 15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96947號債權憑證  
16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全球人壽保險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9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887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20 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4月10日對國泰人  
21 壽、全球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全球人壽於113年10月24  
22 日以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存  
23 在。國泰人壽於113年8月24日函復本院國泰人壽現有以異議  
24 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可供扣押之債權。異議人就上  
25 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26 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27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 28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9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30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31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01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02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03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4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5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06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7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附表所示  
08 保單之保費資金來源係異議人與他人間之內部分擔，即使附  
09 表所示保單之保險費非異議人所繳納，無從據以認定異議人  
10 非附表所示保單之要保人，因此仍得就異議人之附表所示保  
11 單為強制執行。且查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  
12 行紀錄表記載曾於108、112、113年前3次對異議人財產執  
13 行，均未對異議人執行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3頁），  
14 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  
15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司執卷第31、33  
16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執卷第49  
17 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司執卷第  
18 51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無  
19 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見  
20 執事聲卷內試算表記載），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  
21 價值，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  
22 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已係得以最有效實  
23 現相對人債權之執行方式，是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係有  
24 助於相對人之債權得以清償，自有其必要性。再附表所示保  
25 單之預估解約金為22萬1,681元，相對人即得滿足此等數額  
26 之債權，異議人亦得同時消滅此等數額之債務，足見本件聲  
27 請強制執行時，相對人並無捨棄其他已足供執行實現其債權  
28 之標的，而選擇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之情況。異議人既未舉  
29 證證明強制執行附表所示保單之情況下將受有何等數額之損  
30 害，亦未證明其有何所受損害大於相對人執行附表所示保單  
31 之利益，自堪認本院民事執行處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保單

01 為強制執行，顯已兼顧債權人（即相對人）、債務人（即異  
02 議人）之權益，且已為公平合理之衡量，符合比例原則。

03 (三)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賠之  
04 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或其他被保險  
05 人有急需附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異議人亦僅強調「保  
06 險是生活必須的保障」等語（見司執卷第45頁），可知異議  
07 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  
08 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  
09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  
10 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所示保單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  
11 （見司執卷第55頁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  
12 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  
13 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  
14 表所示保單之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之健康保險附約尚不因該  
15 附表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  
16 處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  
17 所示保單之醫療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或其他被保險人生活所  
18 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況我國有  
19 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  
20 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或其他被保險人有何醫療或照顧費  
21 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  
22 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或其他被保險人無法  
23 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另終止附表所示保單雖致異議人  
24 或其他被保險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  
25 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  
26 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  
27 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  
28 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  
29 若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  
30 損害顯然失衡情事，異議人亦未舉證證明附表所示保單之保  
31 險給付係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

01 所必需，或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對其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  
02 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  
03 第2項規定不符。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  
04 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  
05 係屬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  
06 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  
07 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8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09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10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11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2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3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國華人壽新 終身壽險	AE024875	陳達雄 (兼受益人)	221,681元 (已含紅利)